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1. 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約1,127,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8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汽車製造客戶（「汽車製造客戶」）銷售的發動機大幅減少；

2. 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將出現減值。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財務表現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董事會謹此強調，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及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汽車製造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72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可能需作出的相應撥備。

資料顯示汽車製造客戶可能有影響其正常營運的財政困難且或會進行若干重組活動以解決財政困難及恢復正常營運。於該情況下，重組的狀況及結果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動機銷售及來自汽車製造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可得的相關資料有限，為確認資料的準確性及獲取更多有關汽車製造客戶及其重組計劃的現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拜訪汽車製造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從可用渠道獲取其他相關資料。預期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前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成果。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得出。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梁子榮先生。